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監停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人禾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遭相對人以民國115年7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3098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假釋處分並通知入監，然相對人所為原處分欠缺正當理由，且未逐項調查及具體衡量聲請人是否確有再行入監之必要，原處分具有裁量怠惰、理由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情事。聲請人已對原處分依法提起復審，惟聲請人若重新入監，人身自由將遭拘束，之前假釋後已逐步建立之工作、家庭與社會復歸生活，亦因入監而遭中斷，對聲請人將造成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為此聲請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原則上不因行政爭訟而停止，俾以提高行政效率，並防杜濫訴；例外允許停止執行，則以其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、急迫之積極要件，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消極要件，始得為之。換言之，行

政法院對於行政訴訟繫屬中所為原處分或決定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必停止執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，原告之訴在法律上又非顯無理由，而原處分之執行在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上，復可以預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情況緊急，不能等待本案判決之作成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停止，則難以救濟者，始得准予停止執行。聲請人並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。倘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經審查結果，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，即屬要件不備，而應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回復困難，且在社會一般通念上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者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，尚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3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撤銷假釋後之殘刑，雖陳明原處分具重大瑕疵，且其有正當工作，無逃亡之虞。然自原處分形式觀之，核無明顯違法情形，自聲請人所提其他現有證據資料，亦無法認定原處分確屬違法，仍須經實質調查審理始得認定，尚難認符合「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」之停止執行要件。再者，聲請人未主張原處分之執行，將致其產生何種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，加以釋明原處分之執行，確將致其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；況原處分係撤銷假釋，縱經執行，尚能於事後依法予以金錢賠償，是於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即非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。故原處分之執行，當無發生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之情事，自與前揭停止執行之要件核屬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要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賢